

策略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工作坊
2006年3月28日

席上意見摘要

是次工作坊的目的，是在正式會議以外提供一個討論平台，供委員就人口政策的議題交換意見，以便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就有關事宜作更深入的討論。為了促進工作坊的討論，秘書處準備了一份資料文件(文件編號 CSD/SC/W/1/2006)，載述香港的人口狀況及趨勢，供委員參考。

2. 三位講者分別就下列議題發表了講話：

香港大學葉兆輝博士 “選定海外國家鼓勵生育的經驗”

香港大學黃紹倫教授 “內地選定城市吸納專才及人才的
及王蒼柏博士 經驗”

香港大學白景崇博士 “選定國家吸納人才、專才和投資
 者的經驗”

資料文件已派發給委員參閱。

3. 在討論環節中,委員與講者的發言要點載列如下-

鼓勵生育

父母收入與生育率之間的關係

- 委員關注就某些組別的婦女，其收入與生育率之間是否存在相互關係。有講者指出，在香港這種相互關係並不明確。不過，非本港居民的婦女，生育率較本港居民的婦女為高。

鼓勵生育的建議措施

- 有委員認為現金獎勵未必能大大提高香港的生育率，但另一委員則認為財政獎勵是夫婦考慮是否生育的重要因素。

- 有講者回應表示，根據其就這議題進行的專題小組研究，不少參加者都表示時間和財政問題是生育子女的主要障礙。他認為在鼓勵克盡親職的生育計劃方面，以退稅和幼稚園教育津貼形式比現金獎勵可能更為可取。

吸引人才

單程通行證

- 委員有興趣知道更多有關單程通行證持有人的資料概況。事實上，政府曾進行一些有關新來港人士的調查，應可從中了解單程通行證持有人的年齡和性別資料，以及社會經濟背景。
- 部分委員認為，應就內地人士持單程通行證來港的每日配額(150 個)和機制進行檢討。有委員建議，每日配額應減為 100 個，以便把餘額分配給人才。另一委員認為，可運用現行單程通行證的部分配額，設立計分制，吸引人才。
- 席上有意見提出，簽發單程通行證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務。儘管這樣，香港可就該計劃提出意見，供中央人民政府考慮。
- 有講者建議，可考慮修訂現行的單程通行證計劃，以達至吸引內地人才和專才的目的，並推出新的家庭團聚計劃。在這新計劃下，香港居民的成年子女不再符合來港的資格。

吸引人才的策略

- 有委員認為，香港應清楚釐定本港需要哪類人才，然後以所需人才為招攬對象，制定並推行吸納人才計劃或移民政策。不過，亦有委員認為，將來的人口政策，應包括從性別角度制定的政策。
- 有講者表示，任何政府均難以釐定完全恰當的人才組合。香港應考慮容許不同界別的人才來港逗留一段時間，以便尋找工作或開展業務。另一講者則表示，雖然政府可制定政策方便人才移居香港，但是人才在考慮是否留在該地的最重要因素，依然是視乎當地是否能夠提供發展機會。香港亦不應把其“人才半徑”局限於內地，應嘗試從亞太地區吸納人才。

香港對人才的吸引力

- 有委員認為，為了加強及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應積極考慮向世界輸出教育服務，並定位為區內的教育樞紐。有講者表示贊同，並以北京的經驗為例。大學生供應充裕，可為城市滙聚人才。這方面的做法與國際的經驗一致。他支持提高香港專上院校非本地學生的比率。
- 講者認為香港政治穩定，並擁有多采多姿的國際文化，對海外華人有一定的吸引力。香港的優勢在於地理上靠近內地，同時擁有大都會的生活方式，相信能吸引在海外受教育的華人，在香港工作或逗留。不過，他們指出，內地人才難以透過互聯網深入了解香港的就業市場及社會經濟狀況。其他在吸引內地人才方面的障礙，包括沒有專責的政府部門協調招聘人才；以及許多內地人才有一個根深蒂固的觀念，認為香港人不歡迎內地移民。

資料收集

- 約三分之一在香港出生的兒童，其母親均為內地人士，並非香港居民。委員認為必須留意這些兒童往返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模式，以便利香港制定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計劃。
- 有委員指出，有關畢業後返港的香港留學生數目的資料及其他本地移民統計資料不多。有講者表示，入境事務處的出入境記錄或可就香港留學生移居海外的情況提供有用資料。

總結

4.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感謝各講者及委員提出建議和意見。人口政策涉及多方面不同的範疇。他歡迎委員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把進一步意見提交秘書處，以便轉交其他委員。秘書處會就工作坊上提出的意見準備一份席上意見摘要，供委員參考。
5. 出席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6年4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社會發展及生活質素委員會工作坊
2006 年 3 月 28 日

Workshop for
the Committee o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Quality of Life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8 March 2006

出席名單

Attendance List

主持人

Convener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委員

Members

Dr CHAN Kin-keung, Eugene

Mr CHAN Siu-hung

Dr CHAN WONG Lai-kuen, Anissa, M.H.

Mr CHENG Wai-sun, Edward, J.P.

Mr DING Wai-chuen, Raphael

Dr HUI Ka-wah, Ronnie

Ms KAO Ching-chi, Sophia, J.P.

Miss KI Man-fung, Leonie, J.P.

Dr LAW Chi-kwong, S.B.S., J.P.

Ms LAW Suk-kwan, Lilian

Mr LEE Chung-tak, Joseph, B.B.S., J.P.

Dr NG Cho-nam, B.B.S.

Mr PUI kwan-kay, M.H.

Mr SHIH Wing-ching, J.P.

Mr SO Kam-leung, Gregory, J.P.

Mr TAI Hay-lap, B.B.S., J.P.

陳建強醫生

陳紹雄先生

陳黃麗娟博士, M.H.

鄭維新先生, J.P.

丁偉銓先生

許家驊醫生

高靜芝女士, J.P.

紀文鳳女士,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羅淑君女士

李宗德先生, B.B.S., J.P.

吳祖南博士, B.B.S.

貝鈞奇先生, M.H.

施永青先生, J.P.

蘇錦樑先生, J.P.

戴希立先生, B.B.S., J.P.

Ms TAM Siu-ying, Iris, J.P.
Mr WONG Kwok-kin
Mr WONG Kwok-keung, Peter, J.P.
Mr WONG Sau-ching, M.H.

譚小瑩女士, J.P.
黃國健先生
王國強先生, J.P.
黃守正先生, M.H.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Ms CHAN Yu
Prof CHANG Hsin-kang, G.B.S., J.P.
Prof CHIU Wing-kai, Stephen
Mr HEUNG Cheuk-kei, Daniel, S.B.S., J.P.
Mr LAI Kwong-tak, Albert
Prof LAM Shun-chiu, Dennis, J.P.
The Hon LAU Kong-wah, J.P.
Mr LAW Kin-chung, Christopher
Mrs LAW SHING Mo-han, Yvonne
The Hon LEUNG Yiu-chung
Dr LO Wing-lok, J.P.
Ms LOH Kung-wai, Christine
Ms MAR Yuet-har, B.B.S., M.H.
Prof NG Ching-fai, G.B.S.
Prof POON Chung-kwong, G.B.S., J.P.
Mr SZE, Kyran
Mr TIK Chi-yuen, J.P.
Mr WONG Ying-wai, Wilfred, J.P.
Mr YUNG Wing-ki, Samuel, M.H.

陳瑜女士
張信剛教授, G.B.S., J.P.
趙永佳教授
香灼璣先生, S.B.S., J.P.
黎廣德先生
林順潮教授, J.P.
劉江華議員, J.P.
羅健中先生
羅盛慕嫻女士
梁耀忠議員
勞永樂醫生, J.P.
陸恭蕙女士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吳清輝教授, G.B.S.
潘宗光教授, G.B.S., J.P.
施家殷先生
狄志遠先生, J.P.
王英偉先生, J.P.
容永祺先生, M.H.